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易漢倫  
電話：02-33568422  
電子信箱：hl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550023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推動文化幣、客家幣、運動幣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人踴躍參與藝文、運動等休閒活動，以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，政府推動文化幣、客家幣與運動幣，期持續引導青少年探索更多元的文化、鼓勵民眾走入客庄，同時也讓運動融入國人日常生活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  


法務部 1150204



11500031980